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 提醒函

各县区、功能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市安委办领导要求，现将做好近期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提醒如下：

一、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督促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企业认真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到位。特别是液氯（氯气）生产、储存、使用企业要对液氯储罐、管道、设备设施、气化装置、氯化工艺、报警联锁装置、负压抽排系统等进行彻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发现重大隐患立即停产整改。液氯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依法依规进行经营活动。液氯运输企业要认真排查液氯槽车及配件、驾驶员、押运员资质，发现问题隐患立即整改，未整改到位的坚决停止运行。

二、严格操作过程管理

督促各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八大作业”管理，认真严格按照作业票管理制度加强特种作业管理，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

劳动纪律的行为，坚决防范泄漏、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有限空间作业等事故发生。

三、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督促各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重大危险源三级分包责任，组织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

三、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对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企业的检查督查，严查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检查。凡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责令立即停产停业停运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五、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

各级各单位各企业要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加强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快速处置。

